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5年10月25日

發稿 人: 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 聯絡電話: 04-8360864 編號: 105102503

彰檢捍衛執法尊嚴起訴侮辱公署嫌犯,移審法院接押

今年9月27日晚間,男子許○遴酒後在彰化縣彰化市其外甥住 處鬧事,其外甥廖男不堪其擾報警,詎許○遴見警方據報前來,竟公 然挑釁,當場踢踹廖男成傷,經員警以現行犯逮捕,解回派出所訊問 (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,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許○遴於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莿桐派出所偵訊期間,又出言「要是讓我回來,我絕對放火 燒你們」等語恐嚇正在錄製筆錄之外甥廖男。嗣又向員警要求抽菸, 經員警拒絕,許〇遴揚言如不能抽菸將要尿在派出所云云,進而直接 在派出所戒護區域,當場排尿於地面及座椅上,以此方式侮辱公署。 經本署檢察官偵訊後,認許嫌涉嫌恐嚇、妨害公務等罪嫌,有反覆實 施同一犯罪之虞,聲請羈押獲准。承辦檢察官陳建佑綜整事證,並勘 驗警方莵證內容,認許嫌恐嚇、妨害公務事證明確,且許嫌目無法紀, 藐視公權力主動尋釁,全案提起公訴並建請法院量酌適當刑度以資警 懲,於昨(24)日將許嫌解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,經法院訊問後裁 定羈押。